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7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申報登錄資訊事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 ◆訂定「嘉義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5
- ◆訂定「嘉義市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6
- ◆訂定「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8
- ◆訂定「嘉義市人行道認養辦法」…………… 10
-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11

附錄

公告

- ◆公告「嘉義市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範圍圖…………… 25
- ◆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27
- ◆公告張瑋晟建築師准予核發開業證書…………… 27
- ◆為配合本府文化局 109 年 6 月 25 日及 6 月 26 日辦理「2020 嘉義藝術節」活動之需求，公告本府文化局周邊部分道路進行封閉及交通管制案…………… 28
- ◆公告「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範圍圖…………… 30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府地價字第 1091610091 號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申報登錄資訊事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附「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申報登錄資訊事件裁罰基準」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申報登錄資訊事件裁罰基準

109 年 6 月 10 日府地價字第 1091610091 號令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對於買賣案件之權利人及義務人（以下簡稱申報義務人）所為之行政罰鍰，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行政執行之公平性，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種類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壹	申報義務人未完成申報登錄資訊，經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者。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	申報義務人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申報登錄。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申報登錄，屆期仍未申報登錄者，按次加罰新臺幣三萬元（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7 月份

貳	申報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	申報義務人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臺幣三萬元（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參	申報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	申報義務人	一、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新臺幣六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臺幣六千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三、依各項規定處罰之程序如下：

（一）發現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事件者，經作成罰鍰處分，並將該裁處書依法送達受處分人，俾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義務。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二）前項罰鍰之分攤原則如下：

- 1、買賣案件之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 2、買賣案件之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 3、買賣案件之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 4、買賣案件之義務人出售非基於自身意願者（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免罰。

四、違反本條例之案件，有得予減輕或加重情形之必要者，得按行政罰法規定減輕或加重裁罰，但應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101299 號

訂定「嘉義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訂定「嘉義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1101299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提供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本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意見。
- 三、提供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擴展服務效能之意見。
-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相關各局處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
- 二、教育及行政人員代表。
- 三、專家學者代表。
- 四、不同族群及其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代表。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第三條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任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7 月份

第五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會召開會議時，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有關業務，均由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現職人員兼任。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101344 號

訂定「嘉義市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附「嘉義市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1101344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

- 一、機關：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級機關。
- 二、學校：本府主管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7 月份

三、法人及團體：設址於嘉義市之法人及團體。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二、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

三、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

前項獎勵之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

第五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座、獎勵金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六條 前條獎勵金以運用於家庭教育人才培訓、志工與行政人員研習、教學研究及交流觀摩為限。

第七條 本府為審查補助、獎勵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府五人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

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二、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或執行。

三、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六條規定。

四、執行成效不佳。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101368 號

訂定「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附「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110136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消防局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消防局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消防局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時間、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成書面紀錄，交舉發人閱覽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

舉發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消防局得命舉發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末補正者，視為未提出舉發。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7 月份

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六條 消防局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或廢止後，不得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但非舉發不實所致者，消防局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舉發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舉發資料。

三、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

四、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消防局或有關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違規事實。

五、依舉發人提供之舉發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本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本法事實與舉發內容不符。

六、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獎勵金。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第九條 消防局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消防局及其他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或資料，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

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消防局對於舉發人之安全，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消防局可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未及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時，消防局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並通知舉發人。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以預算編列新台幣二萬元整為上限並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101392 號

訂定「嘉義市人行道認養辦法」。

附「嘉義市人行道認養辦法」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人行道認養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1101392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人民、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認養人)認養嘉義市轄內人行道，以提升管理、維護或施築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第三條 人民、法人或團體申請無償認養人行道者，應以書面向管理單位提出，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養契約。

第四條 認養人申請自費變更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既有附屬設施者，應檢附下列相關圖說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認養範圍及現況圖。

二、認養範圍之規劃設計圖說。

自費變更人行道鋪面、植栽、燈具、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應依核准計畫圖說施作，並於完工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認養之人行道及自費變更之設施，於認養契約期滿或終止認養時，應保持現狀，無條件點交返還主管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五條 認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並負責下列事項：

一、人行道之清潔。

二、人行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認養人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管理單位派員處理；其係認養人施作者，應由認養人處理。

三、人行道上，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應即通知管理單位處理。

四、經核准由認養人施作之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等，應保持清潔、堪用；其有損壞者，應即修繕。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7 月份

五、行道樹等植栽應負責修剪、施肥、灑水及清潔。

第六條 認養人應置專人辦理認養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並將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報請管理單位備查。管理人員變更時，應立即通知管理單位。

第七條 認養人應設置認養標誌牌一處，標誌牌之規格以四十五公分乘七十五公分為限，牌內應標示認養人（含共同認養人及標章）、認養位置及範圍、管理人聯絡電話，如有其他內容須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可設置。

認養標誌牌之設置方式及顏色應與週邊景觀協調，並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

前項認養標誌牌應於認養期滿或終止認養契約之日起十日內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管理單位得逕行拆除。

第八條 認養期間以二年為一期，認養人得於認養期滿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申請繼續認養，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認養契約或其他相關規定者，主管機關得終止認養契約，如涉及相關設施損壞，應予復原，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認養本府轄內之人行道。

第十條 認養人不得將認養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如須於認養路段辦理人行道鋪面改善、更新或設置街道家具、燈具、植栽及相關附屬設施時，認養人應予配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府社勞字第 1091611214 號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7 月份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府社勞字第 1091611214 號令發布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依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前項附表次數之累計，以同一行為人該次違規裁罰時，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本法同條項規定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 三、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本府審酌下列情形，認依第二點所定裁罰基準裁罰仍屬過輕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處罰，並應敘明加重之理由：
 - (一)與違反本法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達五人以上或超過該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二分之一。
 - (二)未依法給付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 (三)受處分人之資力。
 - (四)其他違反本法義務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或影響層面。事業單位有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本府裁處罰鍰時，除審酌前項各款情事外，得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衡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 四、有關不罰、免罰及裁罰之審酌加減及擴張，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如附表二）辦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7 月份

附表一、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	處新臺幣 三十萬元 以上一百 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第一項	雇主依本法第十六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未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七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九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違規處一百一十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違規處一百三十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2			第十七條 第二項	雇主依本法第十六條終止勞動契約，未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勞工資遣費。	
3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給與標準發給勞工退休金。	
4			第五十五條 第三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期限發給勞工退休金。	
5	第七十八條 第二項	處新臺幣 九萬元以 上四十五 萬元以下 罰鍰	第十三條	勞工在本法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終止契約者，且無本條但書情形。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二十七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三十六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6			第二十六條	雇主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7			第五十條 第一項	女工分娩前後，雇主未停止其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女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雇主未停止其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8			第五十條 第二項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停止工作期間雇主未照給工資；受僱工作未滿六個月者，雇主未減半發給工資。	
9			第五十一條	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申請改調時，雇主予以拒絕，或減少其工資。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7 月份

10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11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雇主給付勞工之工資低於基本工資。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違規處三十五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 (八)第八次違規處六十五萬元罰鍰。 (九)第九次違規處八十萬元罰鍰。 (十)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12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工資之給付，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且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情形。	
13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且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情形。	
14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15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或未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或未保存勞工工資清冊五年。	
16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17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給付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工資。	
18			第二十五條	雇主對勞工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或對工作相同、效率相同之勞工，雇主未給付同等之工資。	
19			第三十條第一項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	
20			第三十條第二項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自分配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於其他工作日；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或每週超過四十八小時。	
21			第三十條第三項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7 月份

				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22			第三十條第六項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或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23			第三十條第七項	雇主以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24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25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一、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勞工一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勞工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五十四小時，或每三個月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26			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27			第三十二條第四項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故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或無工會組織者，未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休息。	
28			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雇主使非以監視為主工作或無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情形之坑內勞工延長工時。	
29			第三十二條之一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7 月份

				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而按勞工工作時數所計算之補休時數，於補休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雇主未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30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非每週更換一次，且未經過勞工同意。	
31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更換班次時，雇主未給予勞工至少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二、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雇主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變更休息時間，但未給予勞工至少連續八小時之休息時間。	
32			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一、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二、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前段規定變更勞工休息時間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33			第三十五條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未給與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且無本法第三十五條但書情形。	
34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雇主未使勞工每七日中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35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一、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雇主未給予勞工每七日中至少一日之例假，或每二週內所給予之例假及休息日未達四日。 二、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7 月份

				更正常工作時間者，雇主未給予勞工每七日中至少一日之例假，或每八週內所給予之例假及休息日未達十六日。 三、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雇主未給予勞工每二週內至少二日之例假，或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未達八日。	
36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調整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但未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37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一、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調整例假，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前段規定調整勞工例假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38			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雇主未給予休假者。	
39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予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勞工之特別休假。	
40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雇主未由勞工排定特別休假期日，且無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情形。	
41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雇主於勞工符合法定給予特別休假之條件時，未告知勞工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42			第三十八條	一、勞工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7 月份

		第四項	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雇主未發給勞工未休日數之工資。 二、特別休假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雇主未發給勞工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日數之工資。	
43		第三十八條第五項	雇主未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或未每年定期將上述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44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雇主未照給工資；或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或因季節性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工資未加倍發給。	
45		第四十條第一項	雇主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停止假期之工資未加倍發給，或事後未給予勞工補假休息。	
46		第四十條第二項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停止勞工假期之情事，雇主未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者。	
47		第四十一條	雇主對主管機關停止公用事業勞工之特別休假，未加倍發給其假期內之工資。	
48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或雇主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或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未提供交通工具或女工宿舍等，而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49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職業病，雇主未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50		第五十九條	勞工於醫療期間(公傷病假期間)，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7 月份

51			第二款	雇主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補償，或醫療期間屆滿二年，經指定之醫院審定，勞工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補償，雇主選擇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時，未一次給付勞工四十個月平均工資。	
			第五十九條第三款	勞工經治療終止並審定殘廢者，雇主未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一次給予殘廢補償。	
			第五十九條第四款	勞工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死亡，雇主未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或未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52					
53			第二十七條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違規處三十五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 (八)第八次違規處六十五萬元罰鍰。 (九)第九次違規處八十五萬元罰鍰。 (十)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54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調整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命令。	
55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雇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7 月份

		鍰			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違規處四十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 (八)第八次違規處六十萬元罰鍰。 (九)第九次違規處八十萬元罰鍰。 (十)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56	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第五項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或未依法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五年。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57			第四十九條第五項	雇主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一)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二十七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三十六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58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條	雇主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或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登記必要所載事項，或未保管勞工名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59			第九條第一項	勞工係從事有繼續性、不定期之工作，雇主仍與之簽定定期契約。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60			第十六條	一、雇主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未依法定期間預告，或於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未	(三)第三次違規處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7 月份

				給付預告期間工資。 二、於預告期間內，雇主未依勞工所請給予謀職假或請假期間工資。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61			第十九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勞工請求，雇主或其代理人仍拒絕發給其服務證明書。	
62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雇主未按月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63			第四十六條	雇主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工作，未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年齡證明文件。	
64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雇主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或將該專戶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	
65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雇主招收技術生，未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或未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或未送主管機關備案。	
66			第六十六條	雇主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	
67			第六十七條	雇主未使技術生與同等工作之勞工享受同等之待遇；或雇主於技術生訓練契約中明定留用期間超過其訓練期間。	
68			第六十八條	技術生人數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	
69			第七十條	雇主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或未將工作規則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或未將核備後之工作規則公開揭示之。	
70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雇主因勞工向其、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71	第八十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第八十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7 月份

		元以下罰 鍰			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六萬元 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九萬元 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二萬 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十 五萬元罰鍰。
--	--	-----------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7 月份

附表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罰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予處罰部分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7條第1項	
2		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9條第1項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9條第3項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11條第1項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11條第2項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得免部分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12條本文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急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13條本文	
8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8條	
9	得免部分	勞動基準法中未有法定最高 3,000 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故不得援引第 19 條規定，遽予免罰。	第19條	
10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12條但書	
11	得減輕部分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13條但書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三分之一。
12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8條	
13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12條但書	
14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13條但書	
14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處罰。	第9條第2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7 月份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9條第4項	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二分之一。
16	得增加部分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18條第2項	
17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15條第1項第3項	
18	得併罰部分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15條第2項第3項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按個案情節，依前開第17項或第18項之內容裁處（即準用行政罰法第15條規定）。	第16條	
20	得追繳部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20條第1項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20條第2項	
22	審酌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18條第1項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府都計字第 1092605979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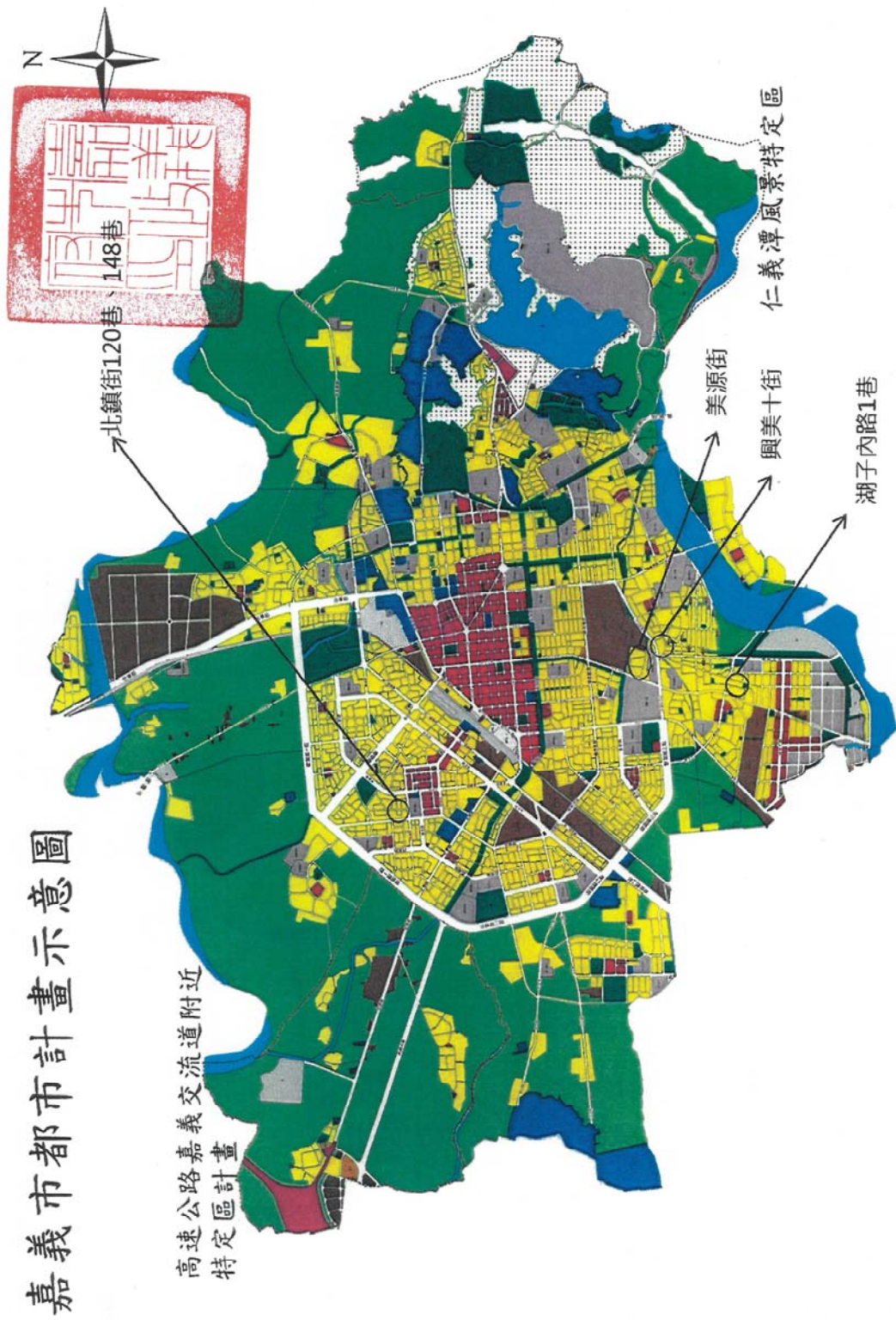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嘉義市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範圍圖。

依據：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布欄、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點選本公告案名，並刊登於本府公報。
- 二、本次公告範圍：(1)北鎮街 120 巷、148 巷(2)湖子內路 1 巷(3)興美十街(4)美源街(詳範圍圖)。
- 三、建築基地面臨公告範圍計畫道路，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市長 黃 敏 惠



本圖僅供參考之用，不得翻印，如有錯誤或變更，應依都市計畫公告圖為準。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府授衛心字第 1095102216 號

主旨：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展延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為本市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自 109 年 7 月 31 日至 112 年 7 月 30 日止。
-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府都建字第 10950137462 號

主旨：公告張瑋晟建築師准予核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暨建築師 109 年 5 月 27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瑋晟
- 二、身分證字號：Q12393* * * *
- 三、事務所名稱：張瑋晟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7918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42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西區德明路 67 號 12 樓之 1，A 室
- 七、備註：核發開業證書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7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府授文演字第 1095102352 號

主旨：為配合本府文化局 109 年 6 月 25 日及 6 月 26 日辦理「2020 嘉義藝術節」活動之需求，
公告本府文化局周邊部分道路進行封閉及交通管制案。

依據：109 年 5 月 22 日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市區道路使用申請書核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管制時段：109 年 6 月 24 日 8 時起至 22 時止、6 月 25 日 8 時起至 22 時止及 6 月 26 日 8 時起至 22 時止。

二、管制路段：

(一)忠孝路 307 號旁道路起至玉山二村 33 號旁巷道止。

(二)忠孝路 275-1 號(博物館)前南北向道路。

(三)忠孝路 275 號(文化局旁北門驛道)起至文化路 308 號旁路口止。

三、檢附交通管制位置示意圖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府都計字第 1092606900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範圍圖。

依據：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布欄、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點選本公告案名，並刊登於本府公報。
- 二、本次公告範圍：「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詳範圍圖)。
- 三、建築基地面臨公告範圍計畫道路，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市長 黃 敏 惠



GPN : 2009000059